

### 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湖州市吴兴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5-2027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7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9 人,营业收入为 134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116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,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,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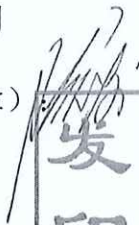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,内容完整,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供应商(盖章)  湖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(签名或盖章)

日期: 2025年7月10日

  
**陈悦**  
**发印**

## 分包意向协议

### 分包意向协议

(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；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。)

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(供应商名称) 若成为 2025-2027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【招标编号：HZHC-2025(A)061 (采购编号)】的中标供应商，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。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(供应商名称) 与 湖州好汉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)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。

#### 一、分包标的及数量

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(供应商名称) 将 中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% 工作内容 分包给 湖州好汉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某分包供应商名称)，湖州好汉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某分包供应商名称)，具备承担 中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%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；

.....

#### 二、分包工作履行期限、地点、方式

#### 三、质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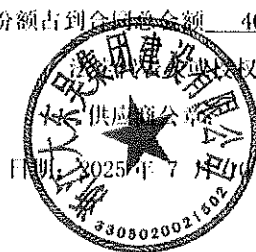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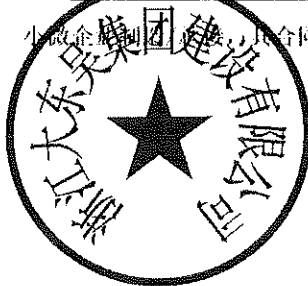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四、价款或者报酬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#### 六、争议解决的办法

#### 七、其他

湖州好汉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分包供应商名称) 提供的货物/服务全部由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，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40% 以内。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吴兴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7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州好汉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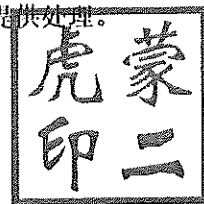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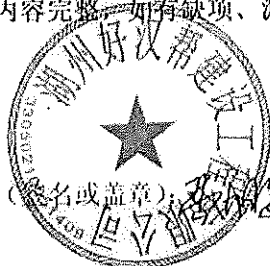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名或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## 第七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湖州市吴兴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）的（2025-2027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7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州福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